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市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制定和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审核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审批各项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
3. 负责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4. 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窗口提出具体意见，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各办事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
5. 负责对下级行政服务中心报送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审批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协调。
6. 负责对下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 负责受理、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8. 负责制定和实施有关行政服务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9. 承办市行政审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事务。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管理处，共 2 家单位决算。

二、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 10 张，详见附表。

三、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885.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5.49 万元，占总收入 1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6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7.74%；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20.1 万元，占总收入 2.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885.4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63 万元、教育支出 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9.8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1.57 万元，项目支出 404.05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0.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88.97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当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拨款 79.43 万元以及农林水支出拨款 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5.63 万元，占 86.16%；教育（类）支出 0.75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3 万元，占 9.18%；农林水（类）支出 9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8 万元，占 3.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4.2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 19.70 万元。

2. 201（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04.8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38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政府采购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年底保留小部分余款。

3. 201（类）03（款）50（项）事业运行。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0.8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17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出，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4. 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205（类）08（款）03（项）培训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221（类）02（款）住房改革支出。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2.7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出，减少了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6. 208（类）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79.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并补缴至 2014 年 10 月。

6. 213（类）99（款）99（项）农林水支出。2016 年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二个结对村扶贫帮困项目，增拨农林水经费 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3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40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5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6.01%。主要用于接待相关业务考察和学习单位的公务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等政策要求，完善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213 人次，共 1.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共出行和大型集体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去年略有下降。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34 万元，增长 28.3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提高了福利费计提比率，增加福利费支出 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0 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 3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99.33 万元，实际支出 188.3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项目绩效实现预期目标。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3. 201(类)03(款)50(项)事业运行,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4. 201(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政务大厅物业管理、大厅日常办公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审管办专项经费、“中介超市”建设运行费、和工作人员考核补贴及周日加班补贴等项目支出。

15. 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事务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大厅运行管理等项目支出。

16. 205（类）08（款）03（项）培训支出，主要用于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

17. 213（类）99（款）99（项）其他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结对帮护村和社区的帮护项目补助支出。

18. 221（类）02（款）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19. 208（类）05（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